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81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信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8191-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80.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0.19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背街小巷 精细化保洁服务	380.19	1 项	开展金顶街（60 条精细化保洁的背街小巷）地区环境应急保障工作，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0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0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6) 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 1 号楼

联系方式：余工，88715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16 层 1609 室

联系方式：张曼，13520034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曼

电 话：13520034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服务</td><td>物业管理</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服务	物业管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服务	物业管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7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2602598136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万柳中路支行 备注：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服务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低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优先排序；如仍并列，按供应商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纸质文件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52003408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层1609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费用。</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否
2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否
3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有效且合理	否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20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保洁服务方案	22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地应急保洁、小型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性： 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 2. 方案可实施性： 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7 分； 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4 分； 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 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3. 方案针对性： 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7 分； 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	
3	管理制度	10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①考勤制度②劳资制度③培训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⑤文明服务制度管理制度包含以上 5 项内容各项制度完善、细致有效、能够保障采购需求实施得 10 分。 各项制度基本完善、但不够细致、基本保障采购需求实施得 6 分。 各项制度模糊笼统、内容粗糙、无法保障采购需求实施得 3 分。 各项制度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9	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完整、人员搭配合理得 9 分；	

			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较完整、人员搭配较合理得 6 分； 人员配备一般，组织结构一般、人员搭配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拟投入使用设备	9	能够提供工作必要的设备配置及用途明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强、耐用性高、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清晰得 9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较强、耐用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较清晰得 6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弱、耐用性低、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模糊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所需车辆相关证件、购买车辆发票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6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10	对保洁人员在岗遭遇身体损伤或其他纠纷等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①应急保证措施；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⑤应急预案： 措施全面、机构健全、方案详细得 10 分； 措施全面、机构较健全、方案较详细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机构基本健全、方案简单得 3 分； 措施不全面、机构不健全、方案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服务质量保障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的全面性、合理性，是否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优秀、合理，得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较为合理，得 6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差、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服务

(2) 预算金额：380.19 万元

(3) 简要技术需求：金顶街街道 2026 年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管理维护街巷 60 条（含护坡及绿地 5 处）。

2. 项目背景

金顶街辖区现有 60 条街巷道路，总计 283332.80 平方米，一级街巷 5 条，面积 21775.23 平方米；二级街巷 33 条，面积 131916.07 平方米；三级街巷 17 条，面积 67449.50 平方米；应急保障区域 5 条，面积 62192 平方米。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本项目供应商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关于“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能力和资格并取得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或北京市各区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行政许可。（注：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的，则供应商响应无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1 服务内容

(1) 60 条街巷胡同 283332.80 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工作。小型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等。

(2) 小型机械化清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遇空气重污染、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每日不少于 4 次小型机械化清扫作业。

(3) 平房区城乡结合部（铸造村 436 人、赵山 521 人、金一区 384 人、西福村 326 人、模式口村 6289 人）共计 7956 人及无物业老旧小区代管（模北联建楼 39-40 栋 204 户、九中教工楼 72 户、模中里 39-41 栋 128 户、赵山 9、3、2 号楼部分单元 106 户）共计 510 户的生活垃圾的收运，收集后就近送往密闭式清洁站。

(4) 服务区域内无主大件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清运、无主渣土、无主装修垃圾的清理运输。

(5) 实现机械作业的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15 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

1.1.2 服务要求

(1) 作业时间与频次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与频次

作业工艺	作业时间	作业频次	作业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清扫时间： 全员：06：00-09：00 保洁时间： A 班 09:30-12：00 B 班 13：00-17：00 A 班 18：00-20：00	1 次普扫 2 班次保洁	一级街巷：15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二级街巷：3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三级街巷：6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小型机械清扫保洁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2 频次/日遇空气重污染、沙尘暴等极端天气，4 频次/日	清扫作业做到不扬尘、不漏土。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15 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
人工冲洗	作业期：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1 频次/周	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棚）、岗台等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果皮箱清掏	6:00—19:00	2 频次/日	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	作业期：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1 频次/周	周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2) 垃圾清运：

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环卫作业费用预算定额》、《北京市城市道路环卫作业劳动定额》，结合街道垃圾清运的实际情况，收运时间安排：定点集中收运2次；时间分别为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巡回收集时间为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采购方有权对以上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3）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设备包括道路清扫车辆、洗地车辆、洒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车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

（4）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运送至密闭式清洁站，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

（5）作业标准须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6）承包费用的支出及项目说明：承包费用涵盖供应商工作、生产、生活及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所有所需费用。

（7）设备车辆、人员投入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不得低于50人，拟投入的作业车辆必须包括电动保洁车辆、垃圾收集车辆、洒水车辆、清扫车等机械清扫装备，具备相应的机械化保洁作业能力。

（8）环境应急保障要求：除日常作业外，成交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及各类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发现成交人因组织措施不当、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应急保障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合同作出严格的经济处罚。

（9）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人工清扫保洁、小型机械清扫、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

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的环境卫生作业。

3.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许可。

(2) 供应商应为承担此项目提供一定的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清单，清单含设备名称、数量、设备品牌、型号、车牌号（如有）、用途。并明确设备是自有还是租赁（至少包含 1 台洒水降尘设备车、2 台清扫车）。供应商须承诺保证所列设备应专用于本项目实施，并承诺年使用率达到 95%，提供承诺函。（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购车发票，如暂未购置，须提供购车承诺函）。供应商应尽力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出现设备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触电等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街道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到辖区总条数的 50%。

(4) 供应商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成交人擅自分包或转包，合同自动中止失效；同时成交人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上缴财政。

(5)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供应商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7) 供应商接受市、区市政管委及街道监督考核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做好日常保洁工作。除日常作业外，成交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的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入职时间、从业年限，并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9) 合同期间，成交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成交人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

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合同作出严格的经济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10) 成交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成交人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成交人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 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发展（如遇到拆迁、环卫收回部分道路等情况），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成交人的工作量时，成交人必须同意，采购人可相应减少或增加承包经费。

(12)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全民清洁活动及其他突击性的工作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13) 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环境卫生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积极配合搞好本投标项目的服务。

(14)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项目作业在安全文明的状态下实施，成交人法人代表是该承包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经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制定员工安全作业守则，并报采购人备案。

(15) 成交人雇请的所有员工在日常工作岗位服务时，穿戴统一的环卫反光服装（含袖套），反光服装的式样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采购，确保美观实用。

(16) 成交人员工在日常上岗服务时，必须以礼待人，着装整洁卫生，文明作业，不能喧哗嘈杂。

(17) 严禁将垃圾、树枝、沙石、粉尘等扫往下水井和倾倒到绿地、道路两侧空地、水面，严禁在闲置地上焚烧垃圾。

(18) 在每年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成交人要按应急机制加强保洁工作的安排。

(19) 在作业时间内成交人要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配足工作人员实施现场作业，并派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每天负责检查监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及时进行自我整改，各承包管理人员必须配备移动通信工具及轻便机动车以确保工作高效落实。

(20) 成交人要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自行配足作业工具及相关机械设备实施现场作业，作业工具的管理及停放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作业工具的放置不能影响市容市貌。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对工具房外

墙的乱张贴、乱涂画应及时清洗。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21）成交人必须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和检查活动。

（22）成交人要建立强力有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成立处理应急工作的队伍和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出现应急工作时，应急队伍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3）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24）中标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和设备接受安置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相关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缴纳各项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确保人员和设备平稳交接。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或租赁环卫部门现有环卫设备。

（25）招标相关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26）为切实加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工作，保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依据住建部、人社部、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 号）的有关规定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是指项目单位根据住建部、人社部、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开设的关于本项目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环卫工人工资。

附表 1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统计表

序号	街巷及 责任区 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作业 分级 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1	法海寺 防洪沟 西路	平房 区街巷	南起永 引渠 小桥	北至模式 口 46 号	160.00	4	0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2	永定河 引水渠 北岸路	街巷	东起苹 果园交 接处	西至法海 寺路西 山根	1000.00	5	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3	永定河 引水渠 南岸路	平房 区街巷	东起护 林队院 门口	西至法海 寺路停 车厂	1500.00	5	0	7500.00	7500.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4	九中南 墙外 两侧小 路	平房 区街巷	模东小 区道路	九中西 侧大墙	700.00	3	0	210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5	法海寺 防洪沟	平房 区责任 区	北起四 百一 孔桥	南至引 水渠	200.00	6	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	三级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统计表

序号	街巷及 责任区 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作业 分级 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6	模式口 导行路	平房 区街巷	模式口 北小街	京门路	1223.70	9	0	11013.30	11013.3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7	冰川路 两侧 胡同	平房 区街巷	南起模 式口 大街	北至冰 川路 两侧	800.00	2.5	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一级
8	模式口 大街 辅路	平房 区街巷	东起金 顶街 北路	西至石 门路	710.00	4	0	2840.00	2840.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9	模式口 南街西	背街 小巷	模式口 南街 以西	模式口 大街 以南	600.00	3	0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10	模式口 南街东	平房 区街巷	模式口 南街 以东	模式口 大街 以南	650.00	4	0	2600.00	2600.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统计表

序号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M)	宽度 (M)		面积(M ²)	其中					作业分级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M ²)	辅路(M ²)	步道(M ²)	绿化带(M ²)	其它(M ²)	
11	U 字路	平房区街巷	九中宿舍西门 途径南里围墙	模式口大街	663.00	5	0	3315.00	3315.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12	模式口西北台阶小巷	平房区街巷	模式口大街以北	模式口导行路以西	300.00	2.5	0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13	模北联建小区39 药店前路和40 栋	平房区街巷	联建小区内	联建小区内	704.00	6	0	4224.00	4224.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14	法海寺东西小路	平房区街巷	西起四百一孔桥	东至法海寺东门	100.00	4	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15	法海寺路两侧胡同	平房区街巷	南起模式口大街以北	北至法海寺路两侧	400.00	2.5	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统计表

序号	街巷及 责任区 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作业 分级 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16	法海寺 西庙 东小路	平房 区街巷	东起四 百 一孔桥	西至法海 寺西庙	267.00	5	0	1335.00	1335.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17	冰川馆 南街	背街 小巷	模式口 大街	冰川馆	242.60	7.15	0	1352.20	1352.20	0.00	0.00	0.00	0.00	一级
18	模式口 北街	背街 小巷	南起模 式口 大街	法海寺 (北至四 柏一孔 桥)	648.20	6.14	0	3979.20	3979.20	0.00	0.00	0.00	0.00	一级
19	模式口 大街	支路	西起时 门路	金顶北街	1387.00	9.23	0	12801.00	12801.00	0.00	0.00	0.00	0.00	一级
20	模式口 南街 200号 胡同	平房 区街巷	北起模 式口 大街	南至模式 口南里月 亮门	183.70	6.13	0	1126.08	1126.08	0.00	0.00	0.00	0.00	二级
21	模式口 中街	背街 小巷	北起模 式口 大街	南至模式 口南里小 区铁门	685.67	5.5	0	3771.19	3771.19	0.00	0.00	0.00	0.00	二级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统计表

序号	街巷及 责任区 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作业 分级 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22	电力技 校路	背街 小巷	模式口 大街	中共国网 北京市电 力公司党 校门前	139.30	9.73	0	1354.40	1354.4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23	隘口园 小路 及公园	责任 区	南起石 门路	北至隘口 园	379.00	6.5	0	2463.50	0.00	0.00	0.00	2463.50	0.00	三级
24	西福村 体委楼 西侧路	背街 小巷	南起金 顶北路	北至区建 公司门口	218.00	5.5	0	1199.00	1199.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25	金顶东 街西侧 小路与 绿地	责任 区	北起金 顶路	南至金顶 南路	146.00	10	0	1460.00	0.00	0.00	0.00	1460.00	0.00	三级
26	赵山小 区 楼内空 间	责任 区	楼内空 间	楼内空间	584.50	6.8	0	4000.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三级
27	聚庆斋 东侧路	背街 小巷	北起东 山坡街	南至聚庆 斋围墙后 侧所	179.00	7	0	1253.00	1253.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统计表

序号	街巷及 责任区 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作业 分级 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28	东山坡街	街巷	东起山根	西至东山坡路	215.00	6	0	1290.00	1290.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29	金顶北路沟上平台	责任区	东起赵山沟上小路	西至金顶西街	355.00	10	0	3550.00	0.00	0.00	0.00	3550.00	0.00	三级
30	赵山小区社区门前路	背街小巷	南起金顶北路	北至九中南门路	397.00	12	0	4764.00	4764.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31	赵山9号楼前小路	街巷	9号楼东	9号楼西	120.00	25	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32	金二区南北路	背街小巷	北起金顶北路	南至金顶路	370.00	12	0	4440.00	4440.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33	金二区东西路	背街小巷	阳光西街	东至金二区	410.00	12	0	4920.00	4920.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34	金顶南路南侧	街巷	东起苹果园交接处	西至首钢小西门	500.00	10	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三级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统计表

序号	街巷及 责任区 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其中					作业 分级 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²)	辅路 (M²)	步道 (M²)	绿化带 (M²)	其它 (M²)	
	铁道北 侧													
35	金鼎商 业楼周 边路	背 街小 巷	南起金 顶北街	北至金顶 北街	105.00	6.5	0	682.50	682.5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36	赵山联 建楼小 区路	街 巷	联建楼 东	联建楼西	239.00	17	0	4063.00	4063.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37	东山坡 路	街 巷	金顶北 路	金属结构 厂	213.45	8.74	0	1861.62	1861.62	0.00	0.00	0.00	0.00	二级
38	铸造村 北路	支 路	金顶街 西街	铸造村小 街	350.00	19.2/7	0	5963.60	5963.6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39	铸造村 一区 西路	背 街小 巷	广宁路	铸造一区	164.31	7.67	0	897.93	897.93	0.00	0.00	0.00	0.00	二级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统计表

序号	街巷及 责任区 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作业 分级 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40	电子部 北路	背街 小巷	东起金 顶西街	西至电子 部北门	204.00	8.1	4.7	2980.20	1652.40	0.00	958.80	369.00	0.00	二级
41	阳光西 街	支路	南至金 顶路	金顶北路 (西段)	378.10	15.8	6	8242.58	5973.98	0.00	2268.60	0.00	0.00	二级
42	模南小 区环形 路	背街 小巷	南至金 顶北路	北至模式 口村	781.36	12.55	5	23864.18	9806.07		3906.80	3277.00	6874.31	二级
43	隘口乐 园及南 侧台阶 和模西 北法治 文化苑	责任 区	石门路西侧		2413.00	5.57	0	13430.00	0.00	0.00	0.00	0.00	13430.00	三级
44	南山公 园	责任 区	模式口西里		3392.00	0	0	19690.00	0.00	0.00	0.00	0.00	19690.00	三级
45	铸造村 小街	支路	北起铸 造村北 路	广宁路	422.82	12.05/8	7.7/5.1/4.37	7310.11	4523.93	0.00	2679.93	0.00	106.25	二级
46	铸造村 中路	支路	西起铸 造村小 街	金顶西街	387.11	16.09	7.8	10112.06	6228.60	0.00	3019.46	864.00	0.00	二级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统计表

序号	街巷及 责任区 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作业 分级 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 ²)	辅路 (M ²)	步道 (M ²)	绿化带 (M ²)	其它 (M ²)	
47	金安桥 地铁站 C口	责任 区	金安桥东南角		183.32	8.96	0	1642.83	0.00	0.00	0.00	98.00	1544.83	一级
48	模式口 地铁站 A口	责任 区	模式口大街西口南侧		104.84	25.58	0	2681.80	0.00	0.00	0.00	0.00	2681.80	二级
49	模式口 地铁站 B口	责任 区	模式口大街西口南侧		91.20	25.58	0	2332.90	0.00	0.00	0.00	0.00	2332.90	二级
50	模式口 地铁站 C口	责任 区	模式口西里小区出口 南侧		27.12	18	4.5	610.20	0.00	0.00	0.00	0.00	610.20	二级
51	蟠龙山 南路	街巷	东起模 式口北 街	西至模 式口北小 街	168.00	7	5	2016.00	1176.00	0.00	588.00	252.00	0.00	二级
52	模式口 南路	街巷	东起模 式口南 小街	西至石 门路	165.00	4	0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二级
53	金顶西 街西侧	责任 区	铸造村 中路	广宁路辅 路北侧	151.32	0	13.61	1778.20	0.00	0.00	0.00	0.00	1778.20	二级
54	金顶西 街东侧	责任 区	首钢六 宿舍4 号楼南 侧	广宁路辅 路北侧	58.92	0	9.1	532.55	0.00	0.00	0.00	0.00	532.55	二级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统计表

序号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M)	宽度 (M)		面积(M ²)	其中					作业分级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M ²)	辅路(M ²)	步道(M ²)	绿化带(M ²)	其它(M ²)	
55	金安桥西南角过街天桥下	责任区	台阶西侧	台阶东侧	40.03	0	13	347.67	0.00	0.00	0.00	0.00	347.67	二级
小计					27177.57			221140.80	140257.00	0.00	13421.59	16333.50	51128.71	
56	石门路两侧硬护坡及防洪沟	应急	模式口大街西口	与五里坨交界	1000.00	45		47500.00	0.00	0.00	0.00	47500.00	0.00	
57	石门路两侧软护坡	应急	隘口园东侧	硬质护坡边界	640.00	10		6400.00	0.00	0.00	0.00	6400.00	0.00	
58	隘口园及石门路南侧绿地	应急	隘口园西侧	石门路绿地东侧	318.00	25		7950.00	0.00	0.00	0.00	7950.00	0.00	
59	装司桥南至模式口大街东口道路两侧绿地	应急	装司桥东南角		45.00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0.00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统计表

序号	街巷及 责任区 名称	道路 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其中					作业 分级 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 (M²)	辅路 (M²)	步道 (M²)	绿化带 (M²)	其它 (M²)	
60	京客隆 门前 绿地	应急	金顶西街京客隆门前		35.00	1.2		42.00	0.00	0.00	0.00	42.00	0.00	
小计					2038.00	81.2	0	62192.00	0.00	0.00	0.00	62192.00	0.00	
总计					29215.57			283332.80	140257.00	0.00	13421.59	78525.50	51128.71	

附件二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环境卫生服务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本标准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园、风景游览区、飞机场、火车站、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首末站、地下铁路的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馆等。

第三条 城市道路保洁应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一、二、三、四级等级划分条件（见附件 1、2）。

第四条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晨六时半（冬季为七时半）前完成。

一、二、三级道路和公共场所应随时保洁，四级道路应定时保洁。

第五条 一、二级道路和公共场所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棚）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绿地无污物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树坑、雨水口无污物。

三级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块），绿地无污物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四级道路的路面、便道、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暴露的垃圾渣土，无泥沙灰土，基本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块），绿地无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处）。

第六条 清扫的垃圾应及时运走，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周围，不扫入或倾倒到雨水口、绿地内，不焚烧。

第七条 一、二级道路实行机械清扫（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由人工配合）。清扫作业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

第八条 一、二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5 日，每日夜间 11 时

开始，次日早 4 时前完成。

冲刷时应压好茬、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 50 公分，冲刷后应及时人工轰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棚）、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一、二级道路范围内的人行地下道应全天保洁，定时擦洗。

第九条 降雪后，各单位应即自带工具，按照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分的责任地段扫雪铲冰。昼间降雪的，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

环境卫生专业队对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城市主要道路和立交桥，应按照先立交桥后主要道路的顺序洒盐水溶雪，盐水浓度不低于 12℃。

第十条 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

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合理设置果皮箱、垃圾桶（箱），果皮箱、垃圾桶（箱）应做到周围整洁，及时清理，每周洗刷一次，每年油饰两次桶（箱）体。

第十二条 垃圾收集装置应当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设置的垃圾桶平时不超过 15 个，高产期间不超过 20 个。

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每日对垃圾收集站点进行打药灭蝇，杜绝苍蝇孳生。

第十三条 密闭式清洁站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做到无暴露垃圾，箱槽、墙体、地面清洁无污物，基本无蝇。

第十四条 居住区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基本无蝇。

第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规定的时间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的地区，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容器内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第十六条 大件垃圾的收集应设专门的收集站，每月定期收集清运。

第十七条 垃圾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按日清运，车走站净，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

第十八条 洒水车辆，垃圾、粪便清运车辆及设备，应做到车容貌整洁，车辆每日回场应冲洗干净，粪便车辆应定期清除罐内淤渣。各种设备齐全、安全有效，无失

修。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第十九条 垃圾收运的单位，应按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理场消纳垃圾。每年4月10日至10月25日期间，垃圾转运站和处理场，每日进行打药灭蝇，减少苍蝇孳生聚集，做到环境整洁，室内基本无蝇。

第二十条 公共厕所保洁实行专人负责制，实现保洁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三类以上的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纱洁、地面蹲台洁、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干手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第二十一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实行全天保洁，随脏随保洁；一、二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和三级道路三类公厕，实行四冲四扫；三级道路的四类公厕和四级道路三、四类公厕，实行两冲两扫。

第二十二条 街道厕所，实行一冲两扫，做到地面蹲台整洁无污物，墙壁清洁无污迹，便坑、便池无粪迹、尿碱和其它污物，基本无蚊蝇。

第二十三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和一、二级道路三类公共厕所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建设类别标准》的要求，做到设备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三级道路的公共厕所和街道厕所做到门窗纱齐全，无破损，建筑结构安全、卫生设施基本完好有效，水电路和照明正常完好。

第二十五条 移运式厕所应符合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规定的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和保洁标准，做到设施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六条 粪便清运实行定人、定车，包段负责。做到清运及时，粪井不满不冒，厕所沟槽不积粪。抽粪车抽粪后应盖好井盖，将粪井周围清扫干净，无污物粪迹。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作业信息、质量要求和质量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B/T 4381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3.3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3.15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3.16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3.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3.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3.19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3.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4.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4.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4.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4.4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2 人工清扫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前完成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前完成作业。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5.2.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m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3 人工保洁

5.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5.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
-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5.3.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m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驶而过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4 机械清扫

5.4.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5.5.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宜使用 1 次机械洗扫作业代替 1 次机械保洁作业。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9:00 至 16:00 及 21:00 至次日 6:00 进行作业。

5.6.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 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5.7 机械洗扫

5.7.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00 至 9:00 和 17:00 至 19:00 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10:00 至 15:00，地表气温在 3°C 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

5.7.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5.8 机械冲刷

5.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5.8.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 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1 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5.9 小广告清除

5.9.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9.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text{h}$ ；
-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text{h}$ ；
-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掏

5.10.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 三级道路应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至21:00以及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进行作业。

5.10.2 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在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
-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1 果皮箱清洗

5.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 1 次；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二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使用专用设备清洗台阶、地面、内外立面以及使用专用工具清洁桥体、通道顶面，每周应 ≥ 1 次；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应 ≥ 1 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应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应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其卫星定位系统应运行良好，电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 ≥ 6 个月。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7.1 感观质量要求

7.1.1 车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7.1.2 人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 地下通道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 过街天桥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7.2 定量质量要求

7.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表1要求。

表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非法张贴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100m ² 应≤2个（处）。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m ² 应≤1个（处）。	≤10g/m ²	每 km 应≤1 处
二级		≤15g/m ²	每 km 应≤2 处
三级		≤20g/m ²	每 km 应≤5 处
注 1：1 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注 2：表中值均为满分要求。			

7.2.2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除应达到表1中一级道路定量质量要求外，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还应以≤6g/m²为满分要求。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8.1 一般要求

- 8.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2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 8.1.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在无雨雪条件下进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4级和空气相对湿度≤80%的条件下进行。
- 8.1.3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

8.2 作业现场检查

- 8.2.1 作业现场检查应包括感观质量检查和定量质量检查。
- 8.2.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其中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8.3 作业信息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应按照如下方法检查：

- a)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 b)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c) 以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8.4.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应在车行道进行。

8.4.2 路面尘土残存量应采用干式吸尘器吸取路面尘土后称量尘土重量的方法检测,吸尘管路内应设置收集路面尘土的集尘袋。

8.4.3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吸尘器额定功率应 $\geq 1.8\text{kW}$,额定负压应 $\geq 16\text{kPa}$;
-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 QB/T 4381 的规定;
- 吸净率应 $\geq 98.0\%$,吸净率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吸净率的试验、计算方法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8.4.4 路面尘土残存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称量应精确到 0.1g ,称量精度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
- 量程应 $\geq 500\text{g}$ 。

8.4.5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区域应设置在开展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小距离 L_1 和最大距离 L_2 应分别符合 $0.7\text{m} \leq L_1 \leq 0.75\text{m}$ 、 $1.2\text{m} \leq L_2 \leq 1.25\text{m}$;三级道路及街巷采样点应布置在道路一侧,尽量贴近路边的位置;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5 至 10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三级道路及街巷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3 至 5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应 $\geq 0.09\text{m}^2$,采样点间距 d 应 $\geq 3\text{m}$,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
- 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及污渍,采样点内路面应无大面积开裂、破损;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点在被检测路段内的分布示意图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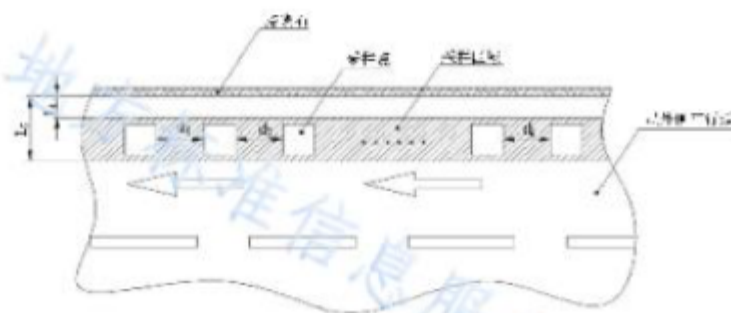


图1 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说明:

L_1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近距离;

L_2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远距离;

d ——采样点间的距离。

8.4.6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应按如下步骤进行:

a)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采样:

在检查道路路段采样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检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环境风速;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采样点;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顺序采集各采样点内路面尘土,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吸取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吸取时间 t 应符合 $2\text{min} \leq t \leq 3\text{min}$;

——封存并标记被检测路段采集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样品。

b) 样品的称量:

采样前应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0 。采样后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1 ,样品的质量 m_2 应按照公式(1)计算:

$$m_2 = m_1 - m_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1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g,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0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m_0 ——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c) 路面尘土残存量计算:

路面尘土残存量 w 应按照公式(2)计算:

$$w = \frac{m_2}{N \times S}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2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g;

N ——采样点个数;

S ——单个采样点的面积,单位为 m^2 。

d) 检测及计算结果应进行记录。记录格式参见附录B中的表B.1。

e) 检测结果评分: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评分值 F 应按照公式(3)计算:

$$F = \frac{70 - w}{70 - U}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F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评价分值,结果保留1位小数,结果 <0 时记为0分,结果 >100 时记为100分;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1位小数;

70——路面尘土残存量上限值,上限值为 $70\text{g}/\text{m}^2$,超过上限值为0分;

U ——路面尘土残存量满分值,一级道路为 $10\text{g}/\text{m}^2$,二级道路为 $15\text{g}/\text{m}^2$,三级道路为 $20\text{g}/\text{m}^2$,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为 $6\text{g}/\text{m}^2$ 。

附录 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A.1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 环境温度应为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环境相对湿度应 $\leq 80\%$;
- 环境风力应 ≤ 4 级。

A.2 试验基面

试验基面应为平坦的矩形沥青混合料平面,基面应符合如下要求:

- 尺寸:长 $\times$ 宽 $\geq 500\text{mm}\times 500\text{mm}$;
- 应平整、无破损。

A.3 标准土样技术要求

标准土样应符合如下要求:

- 应为沙土;
- 粒径应 $\leq 2\text{mm}$;
- 土样中粒径 $\leq 75\mu\text{m}$ 的组分质量含量应为 $30\%\sim 40\%$ 。

A.4 试验方法

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方法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 a) 用清水冲洗试验基面;
- b) 将试验基面晾晒或烘干至干燥;
- c)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并量取其面积 s ;
- d) 按照布撒密度应为 $100.0\text{g}/\text{m}^2$ 的要求,计算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理论布撒质量 m ;
- e)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的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均匀布撒标准土样,布撒质量为 m_1 , m_1 应在 $(m\pm 0.1\text{g})$ 范围内;
- f) 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0 ;
- g)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取并收集试验基面上的尘土,吸尘时沿横向和纵向各吸取一遍;
- h) 称量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2 ;
- i) 重复 a) 至 f) 2 次。

A.5 吸净率计算方法

每次试验后,单次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A.1计算:

$$\mu_i = \frac{m_0 - m_1}{m_2} \dots\dots\dots (A.1)$$

式中：

μ_i ——第*i*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的值，*i*=1, 2, 3，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0 ——第*i*次试验称量的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m_1 ——第*i*次试验前称量的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m_2 ——第*i*次试验布撒尘土的质量，单位为g。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A.2计算：

$$\mu_i = \frac{1}{3} \sum_{i=1}^3 \mu_i \dots\dots\dots (A.2)$$

式中：

μ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结果保留1位小数；

μ_i ——第*i*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i*=1, 2,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表B.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检测人员			
采样前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尘土样品质量 (g)			
路面尘土残存量 (g/m^2)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化管理地区的街巷环境卫生管理与作业，社区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5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6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街巷 alleys

通向居民区的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街和胡同。

4 清扫保洁范围

包括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

5 道路

5.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5.1.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街巷道路。

5.1.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次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周边的街巷道路。

5.1.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街巷道路包含除一、二级以外的其他街巷道路。

5.2 清扫保洁质量

5.2.1 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 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
- 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

5.2.2 具有一定条件的街巷道路应开展机械化作业，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0\text{g}/\text{m}^2$ ；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20\text{g}/\text{m}^2$ 。

注：本文件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要求均为满分要求。

5.2.3 作业期间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min；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min；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60min。

5.2.4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车容整洁。

5.3 作业要求

应按DB11/T 353相应要求执行。

6 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

6.1 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

6.2 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

6.3 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

7 门前责任区

7.1 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等。

7.2 地面应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积冰、无积雪、无污渍等。

8 垃圾收集站点

8.1 密闭式清洁站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2

- 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积留污水；
- 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标牌、照明灯具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积灰、无乱贴乱画乱挂等；
- 机器设备无积尘、无积垢；
- 垃圾装运容器外观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
- 坑槽内无垃圾、无污水，坑内下水通畅；
- 站内无蛛网、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 责任区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堆放杂物。

8.2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
-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 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8.3 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车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

8.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

9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应按DB11/T 356相应要求执行。

10 其他要求

- 10.1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
- 10.2 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 10.3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 10.4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宜集中有序停放。
- 10.5 应建立相关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附件五：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DB11/T 354—200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Code for Management of Collection & Transportation of Domestic Wastes

2006-06-14 发布

2006-08-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言

本标准由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提出和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邢汝明、吴文伟、刘竞、卫潘明、王建民、王伟。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解释。

本标准于 2006 年首次发布。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的基本要求、垃圾投放、垃圾收集和垃圾运输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T 84 垃圾车

CJ/T 127 压缩式垃圾车

CJJ/T 65-2004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3. 术语与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凡未在本标准定义的环卫术语按 CJJ/T 65-2004 规定执行。

3.1 垃圾收集容器 waste receptacles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包括垃圾桶和垃圾箱。

3.2 垃圾收集站 waste collection station ,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收集运输车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包括垃圾房、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地下箱站、小型垃圾中转站。

3.3 垃圾收集运输车 trucks for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车。

4. 基本要求

4.1 收集运输企业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4.1.1 具有经营资质，且具备的人员、设备和设施应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

4.1.2 经北京市或区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4.1.3 根据合同或协议，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垃圾收集运输任务。

4.1.4 接受各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1.5 安全运行应符合 GB 12801 的规定。

4.1.6 经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保证措施。

4.1.6.1 应有切实可行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达到本标准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4.1.6.2 建立环境卫生检查、抽查制度，建立各级领导负责制度，以及奖罚制度。

4.1.6.3 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环境卫生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4.1.6.4 制定各类工种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组织、开展职工技术培训、岗位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4.1.6.5 建立运营管理和相关工作程序文件，建立和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设备、车辆的使用、保养和维修等相关文件。

4.2 设备、设施要求

4.2.1 一般要求

4.2.1.1 经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有责任选用新设备、新工艺和新设施，不断更新设备、工艺和设施，淘汰落后的设备、工艺和设施，以适应北京市不断发展的需要。

4.2.1.2 对正在使用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和设备应建立必要的检测和淘汰制度，对影响市容、市貌、无法保证不遗洒垃圾和污水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和设备应逐渐淘汰。

4.2.1.3 新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和设备首次投入使用，应经过北京市或区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

4.2.1.4 新投入运营的垃圾收集运输车应符合 CJ/T 84 的规定。

4.2.1.5 新投入运营的压缩式垃圾收集运输车应符合 CJ/T 127 的规定。

4.2.1.6 新投入运营的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设有防垃圾和污水遗洒的机构或装置，保证垃圾和污水在收运过程中不遗洒。

4.2.2 管理要求

4.2.2.1 建立设备、车辆台帐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型号、购置时间、主要部件、易损件、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工作情况、保养和维修情况等。

4.2.2.2 建立设备、车辆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能耗、开始和停止工作时间、故障情况等。

4.2.2.3 建立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年检和故障排除制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垃圾的收集运输任务。

4.3 信息要求

4.3.1 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做好记录、备份、报送等工作。

4.3.2 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应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和迟报或伪造篡改。

4.3.3 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日志内容主要包括：垃圾收运量、设备维修保养、设备运行状况等。

4.3.4 按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垃圾收集运输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作

业量、工艺、设备、人员和成本等。

5. 垃圾投放

5.1 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分类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垃圾分类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5.2 生活垃圾产生者应按当地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中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实行分类收集的区域，应按规定分类的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中。

5.3 单位和个人应遵守生活垃圾投放规定，不得乱倒、乱丢生活垃圾，不得将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

5.4 单位和个人应自行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投放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不得裸露堆放。

5.5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垃圾，应由运营单位自行收集，按规定存放。

6. 垃圾收集

6.1 基本要求

6.1.1 生活垃圾应密闭收集运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6.1.2 居民区管理部门、单位和个人应设有专人负责垃圾收集运输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和保证措施，监督检查辖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6.1.3 居民区管理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6.1.4 垃圾收集人员应做好垃圾收集记录。

6.2 固定收集

固定收集包括收集容器和收集站二种收集方式。

6.2.1 垃圾收集容器

6.2.1.1 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和散落，外体干净。

6.2.1.2 垃圾收集容器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周围无明显异味。

6.2.1.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

6.2.1.4 垃圾收集容器应按时清洗、保洁，保持外观整洁，无脏乱、污迹现象。

6.2.1.5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维护、维修，无破损、锈蚀现象，发现丢失、破损及时更新。

6.2.1.6 垃圾桶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 6.2.1.6.1 垃圾桶配置数量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 6.2.1.6.2 垃圾桶应密闭，完好率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 6.2.1.7 垃圾箱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 6.2.1.7.1 垃圾箱应整洁、部件齐全、无破损。
 - 6.2.1.7.2 垃圾箱不得有遗洒垃圾、渗漏污水现象。
 - 6.2.1.7.3 采用压缩方式的垃圾箱应有垃圾渗沥液收集装置。垃圾渗沥液应排入下水道或集中处理。
 - 6.2.1.7.4 固定式垃圾箱卸料时垃圾不得落地，收集后地面不得有垃圾和污水。
 - 6.2.1.7.5 垃圾箱的放置应便于使用和装运，不影响市容。
- 6.2.2 垃圾收集站
 - 6.2.2.1 垃圾房
 - 6.2.2.1.1 垃圾房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景观环境。
 - 6.2.2.1.2 垃圾房应整洁、密闭、无积水和恶臭，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
 - 6.2.2.1.3 垃圾房应有防尘、防臭措施，并能控制垃圾渗沥液和污水不外流。
 - 6.2.2.1.4 垃圾房在进行装载作业时，应控制扬尘和垃圾飘散，装载完毕及时清理。
 - 6.2.2.2 地下箱站
 - 6.2.2.2.1 地下箱站的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有满溢和散落，地面无垃圾和污水。
 - 6.2.2.2.2 地下箱站设备应整洁、完好，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洒垃圾和垃圾渗沥液。
 - 6.2.2.3 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和小型垃圾中转站
 - 6.2.2.3.1 在明显位置应设有站牌、《操作规程》牌和《倾倒垃圾人员须知》牌。应明确接收垃圾时间，并贴出公告，在接收垃圾时间内不得拒收垃圾。
 - 6.2.2.3.2 清洁和中转站应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范围。
 - 6.2.2.3.3 站内上、下水应保持畅通，电线不得乱拉。
 - 6.2.2.3.4 站周围 3 米内为垃圾收集站保洁区域，保洁区域不得有垃圾和杂物，如有大件垃圾应码放整齐，且应当日运走。
 - 6.2.2.3.5 站外立面、门窗和内墙应保持完好、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墙壁不得乱画、乱刻和乱贴。

6.2.2.3.6 站外立面应根据具体情况，在 5 年~8 年之内粉刷一次。垃圾收集站内墙应根据具体情况，在 3 年~5 年之内粉刷一次。

6.2.2.3.7 站内不得有蜘蛛网、老鼠、蛆等，每年 4 月至 10 月应进行打药灭蝇，清洁站应做到每 15 平方米不得超过 5 只苍蝇，小型垃圾中转站非生产区内应做到每 15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只苍蝇。

6.2.2.3.8 站内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站内垃圾不得过夜运输。

6.2.2.3.9 每日工作完毕应清扫设施内外，清洗地面、地坑和垃圾箱。保证地面、地坑和垃圾箱的清洁，无污水和垃圾。

6.2.2.3.10 应有防尘和防臭措施，污水排入下水管线或收集后统一处理。

6.2.2.3.11 垃圾箱应在后门、上盖关闭锁紧可靠后装车。

6.3 流动收集

6.3.1 流动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进行收集，不得甩点，达到垃圾收集点时应有明显声响作为提示。

6.3.2 流动收集时垃圾不得落地，收集后地面不得有垃圾和污水。

7 垃圾运输

7.1 非机动垃圾收集运输车

7.1.1 外观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7.1.2 在运输垃圾过程中应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7.1.3 应按指定时间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清洁站，不得随意倾倒。

7.2 机动垃圾收集运输车

7.2.1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7.2.2 垃圾收集运输车在明显位置应标有本公司名称或图标。

7.2.3 垃圾收集运输车的配置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7.2.4 日常运行的垃圾收集运输车完好率应在 85%以上。

7.2.5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车使用、保养、维修及监督检查等各项内部制度。编写并组织实施车辆运营计划，负责统计、考核和评比检查工作。

7.2.6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与清洁站和中转站设施、设备相配套，垃圾装卸方便。

7.2.7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装备行驶和装载情况记录仪，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

7.2.8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保持车容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每日工作完毕，应对垃圾收集运输车进行清洗。

7.2.9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设有防遗洒、渗漏装置，在作业过程中不得遗洒垃圾和污水。

7.2.10 垃圾收集运输车外部和垃圾箱体应完好无损，如遇磕、碰、漆皮脱落等，应及时修补。

7.2.11 垃圾收集运输车在收集、运输和转运垃圾时，垃圾不得暴露，车辆不得超载。

7.2.12 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应配有应急车辆和联系方式，垃圾收集运输车出现故障时，要及时调用备用车辆，尽快到达指定地点完成垃圾运输工作。

7.2.13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指定收集点进行收集，不得甩站。

7.2.14 垃圾应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或处置，不得自行乱倒。

7.2.15 垃圾收集运输车到达垃圾处理设施后应遵守其管理规定。

附件六：

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推动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水平提高，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检查考评主体

北京市城管委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全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工作，城区范围由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具体执行，郊区范围重点新城、42个重点小城镇由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具体执行。各区域城管委负责辖区内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日常检查考评工作，并接受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检查考评对象

全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服务工作。

三、检查考评项目

按北京市城管委纳入检查考评范围的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作业项目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考评（专业评价）》。街乡（镇）管理范围作业项目包括背街小巷、门前及其他责任区等。

四、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季评价、年汇总”的形式，对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作业进行检查考评。即在各区规定的数量范围内，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考核；每季度综合月考核结果与季度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一）日检查

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处置等内容。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境卫生协会将日检查结果整理审核后，在北京市城管委与本单位网站《街乡环境卫生检查》栏公示。公示内容包含所属街乡（镇）、作业项目、地理位置、问题描述及图片、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内容。

（二）月考核

1. 考核内容：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考核

2. 考核计分

（1）分层级计分

检查考核内容分三个部分三个层级，第一及第二层级采用百分制按权重计分，第三层级采用固定分值按项次累计计分。由第三层级向上逐级计算，最终得出总分值。

（2）计分方法

检查考核不合格时扣除该问题相应分值，按检查项次累计计分，扣分分值不超过该问题所属第二层级条目分值。（扣分分值=问题分值*不合格项次）

3. 考核结果通报

北京市城管委每月审核考核结果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区政府。考核结果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三）季评价

1. 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街乡（镇）管理范围作业考核、作业基础、专家季度检查评价等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2. 评价结果通报

北京市城管委每季度审核评价结果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区政府。

五、检查考评程序

（一）岗前培训

为更好的实施检查考评工作，组织检查考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参与检查考评工作；同时组织对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

（二）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对检查项目采取观察作业情况、听取介绍、问询岗位人员、查阅相关运行资料和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检查时填写《街乡（镇）管理范围检查考核记录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拍照或摄像。每季度组织专家对全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实施检查，检查时填写《季度专家检查记录表》，检查情况汇总后纳入季度评价报告。

（三）复查

检查中出现较为突出的问题，视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纳入复查当日检查结果。

（四）编写报告

1. 月考核报告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境卫生协会每月将日常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分别编写考核报告，于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报市城管委。

2. 季评价报告

各区环卫行业主管部门于下季度首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将《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卫作业基础报表》（见附件1）经盖章后，城六区报送至市垃圾渣土管理处、郊区县报送至市环境卫生协会。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境卫生协会按季度将月考核结果、专家检查评价意见、作业基础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分别形成城六区、郊区县季评价报告，于下季度首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报北京市城管委。

（五）整改

北京市城管委定期组织召开分析通报会。

被检单位应针对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城六区报市垃圾渣土管理处，郊区报市环卫协会；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卫协会将下发督办单限期完成，并复查。

（六）争议与复核

被检查单位对日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公示之后3个工作日内，城区向市垃圾渣土管理处、郊区向市环卫协会反映，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和市环卫协会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被检查单位对回复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回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城管委提请复核。被检查单位对考评结果通报存有异议，可在接到通报后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

市城管委提请复核。

（七）存档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卫协会将每个项目全年的检查考评记录整理后存档保存，保存期为二年，电子记录保存期为五年。

六、年终考评总结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卫协会汇总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分别形成城六区、郊区报告，上报北京市城管委，北京市城管委审核后对外进行通报。

七、监督检查体系的建设

各区应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辖区内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细则，建立组织机构、定期检查、及时反馈、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本细则由市城管委负责解释。

九、本细则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七：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质量标准（试行）

一、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高对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清除作业质量，根据本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构筑物、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

二、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作业区可分为重点保洁区和一般保洁区，重点保洁区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一般保洁区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三、冲刷车清除作业标准：

1、作业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背心，作业时靠路牙 20 公分距离处找准位置停车，同时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

2、清除作业时高压水枪口距清除物距离为 150—200mm，清刷平面时，枪口与平面保持 45 度角。

3、清除作业时要保持旋转枪头有足够冲刷压力，低于 180kg/cm² 时，须及时更换。

4、清除作业中，减少对交通影响，及时疏导行人，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旋转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

5、冲刷车在补充储罐水时，要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加水时要及时设置专用防护设施，保持上水井内清洁，禁止将上水工具存放在井内，加水后盖好井盖。

6、清除过街天桥上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时，桥面、台阶不得积水。

7、清除作业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死角，及时清除落地纸屑，保持地面整洁。冬季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完成后，桥面台阶地面不得结冰。

8、对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隔音板进行清除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放置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方可进行清除作业。

四、人工清除作业标准：

作业时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干净整洁，并及时清理落地纸屑。

五、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

六、严禁用水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危险物上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

七、认真完成上级及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清除任务。接到临时性清除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附件八：

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为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实施细则》、《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考核评价办法》、《石景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提升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提高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水平，完善街道办事处精细化资金监管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检查主体

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建筑垃圾综合管理、落实属地责任和精细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考评工作。

二、考评检查对象

各街道办事处管理范围环境卫生工作。

三、考评检查内容

包括落实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属地管理五部分。

市区督办：市级检查、市区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信访情况；

背街小巷：街巷胡同和代管的无物业老旧小区保洁作业、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脏乱死角清理整治、扫雪铲冰、雨中清理雨水口、雨后推水、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更新和维护、社会产权公厕、应急保障等。

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及公示、责任区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维护、更新；废旧物资回收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农贸市场、拆改建地区等及周围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扫雪铲冰。

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建筑垃圾消纳证公示、达标车辆使用，运输行为规范、车轮冲洗设施设置利用、工地门前道路干净整洁、乱倒乱卸、非正规消纳场查处等。

属地管理：自查体系建立情况、作业基础、作业定额、作业安排、作业计划、建设工地台账、日常检查记录、信息数据报送、应急处置、问题反馈。

四、考评检查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施。

考评注重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及过程控制、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的日常管理、建设工地的日常管理和落实属地责任，反映各街道办事处的综合管理水平和作业质量。

五、考评检查形式

实行日检查、月通报、季考核、年汇总。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采取日检查方式，在各街道办事处管理范围内，每日对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属地管理五部分内容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考核；每季度综合月考核结果进行评价；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自查体系，对辖区内街巷胡同、代管的无物业老旧小区的环境卫生作业、垃圾收运、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建设工地管理情况进行自查。

六、月通报

1.通报内容：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属地管理等考核结果，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通报周期：以自然月为周期。

七、季评价

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各街道办事处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评价。

八、年汇总

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对各街道办事处考核情况年度汇总。

九、考评检查程序

(一)岗前培训

为更好的实施检查考评工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负责检查考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参与检查考评工作；同时组织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

(二)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对检查项目采取观察作业情况、抽查作业人员到岗情况、听取介绍和问询岗位人员、查阅相关运行资料和自查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记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拍照或摄像。

(三)复查

检查中出现较为突出的问题，视情况复查，复查结果纳入复查当日检查结果。

十、考评检查评分

评分由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属地管理五项组成，各项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由单项分值和权重计算得出总分值，五项权重分别为15%、30%、25%、20%、10%，总计100分。未按规定时限进行整改的问题纳

入属地管理部分考核。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属地管理三项实行分层级计分制；市区督办、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两项实行直接扣分制。扣分标准详见附件。

市区督办	背街小巷	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	建筑垃圾综合管理	属地管理
15%	30%	25%	20%	10%

总分值=市区督办×权重（15%）+背街小巷×权重（30%）+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权重（25%）+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权重（20%）+属地管理×权重（10%）

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属地管理三项计分方法：

采取分层级计分方式，每项考核内容分三个部分，每部分包括三个层级，第一及第二层级采用百分制按权重计分，第三层级采用固定分值按项次累计计分。由第三层级向上逐级计算，最终得出总分值。检查考核不合格时扣除该问题相应分值，按检查项次累计计分，扣分分值不超过该问题所属第二层级条目分值。（扣分分值=问题分值*不合格项次）

市区督办、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两项计分方法：

采取直接扣分方式，检查考核不合格时直接扣除该问题相应的分值，扣完为止。

其中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属地管理每扣除总分1分，扣除街道保洁作业经费的0.5%（以精细化资金预算扣除10%预留应急资金后的金额为准），扣除的保洁作业经费按季度核算，由区财政局年底兑现。

十一、考评结果运用

1. 通过考评评分对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综合排名，连续2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街道应对保洁作业单位进行告诫；2016年起实行退出机制，即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街道与保洁作业单位解除合同，且两年内该保洁作业单位不得在我区从事任何形式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

2. 各街道办事处考评结果纳入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

十二、结果公布形式

1. 市区督办以转办单形式通过政务网发至各街道办事处办公室，限期整改。

2. 日检查结果于次日9时前在区政务网公示，并以转办单形式通过政务网发至各街道办事处办公室，限期整改。

3. 月通报结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对日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月通报，于次

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各街道办事处。

4. 季评价结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对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评价后，上报区政府，并在区长办公会上通报。

5. 年汇总结果对年度综合评分前三名的街道办事处给予奖励。考核结果奖励与当年精细化管理美化市容资金挂钩。第一名奖励 50 万元，第二名奖励 30 万元，第三名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各街道办事处次年的环境建设和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

6. 争议与复核

各街道办事处对日检查、月通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公布之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7. 存档

每个项目全年的检查考评记录整理后存档保存，保存期为二年，电子记录保存期为五年。

十三、本办法由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四、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如有)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十、其他约定(如有): 。

动 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 开户银行	_____银行 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营业部
(保证金) 账号	
联行号	
联系人及电话	

- 注： 1、此表的信息务必与磋商保证金的汇票、电汇上的信息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造成的混乱，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2、请仔细填写，开户银行资料请填写详细，不可简化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内容	服务日期及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额（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